

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學

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實施要點

106.09.19 主管會議提案討論

106.10.24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定

107.10.18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定

108.10.01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定

109.09.25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110.09.14 家庭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

一、實施依據

- (一) 家庭教育法。
- (二) 本校 110 學年度輔導工作計畫。

二、推展目標

- (一) 厚植校內家庭教育資源，落實親師生對家庭教育應有之概念，並用教育的力量推展優質家庭教育環境，使每個家庭皆能務實發揮家庭教育之功能。
- (二) 增進學校教師對家庭教育之重視，提昇教師對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，促進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之發展，培養學生家庭教育正確觀念，達成學校家庭教育效能。
- (三) 加強對單親、隔代或身心障礙家庭的支持措施，預防並加強特殊及弱勢族群家庭之輔導。

三、組織

- (一)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置委員 13 人，委員名單如下。

	名稱	職稱	性別	備註
1	主任委員	校長	男	
2	委員	輔導主任	女	
3	委員	教務主任	女	
4	委員	學務主任	男	
5	委員	圖書館主任	女	
6	委員	秘書	男	
7	委員	輔導組長	女	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
8	委員	教師會代表	女	
9	委員	國中部導師代表	女	
10	委員	高中部導師代表	女	
11	委員	家長會代表	男	
12	委員	身障生家長代表	男	
13	委員	家長志工團團長	女	

- (二)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置委員 13 人，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其他委員包括處室主任（教務處、學務處、輔導處、圖書館、秘書）、家長會代表、身障生家長代表、導師代表、家長志工團長與家庭教育推行相關之單位。
- (三) 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，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四、實施原則。

(一) 自主原則

各校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得融入相關領域，由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根據學校不同，需求及辦學特色，討論選擇學校施行之課程主題及進行方式，學校可依地域、學生背景及文化的需求，以學生經驗為出發點，因應學生身心發展、家庭狀況、學校人力、物力之不同而規劃不同主題，設計適宜的教材。

(二) 循序漸進

課程及活動短期目標在增強學生對家庭教育的認識，長期目標在培養學生對家人的關心、了解及溝通互動的能力，亦即具備建立健康家庭的能力。

(三) 善用資源

善用學生家長委員會、家長志工團、駐校社工師、青少年輔導團或社會教育機構等社會資源，有效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。

(四) 親師合作

學校應會同家長會推展親職教育，並利用如家長日等各種方式鼓勵家長踴躍參加，以同步推展家庭終身學習的概念，確實提昇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之成效。

五、經費：本計畫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家庭教育計畫及學校相關經費支出。

六、本計畫經本校家庭教育推動執行小組會議通過，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